

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

采购项目编号：青海鼎开竞谈（工程）2025-016

采购项目名称：乌兰县茶卡镇乌兰哈达郭勒防护堤水毁修复项目

采购合同编号：QHDK-2025-016

合同金额（人民币）：大写：壹佰叁拾捌万捌仟陆佰陆拾柒元整

小写：1388667.00 元

采购人（甲方）：乌兰县水利综合服务中心（盖章）



成交人（乙方）：四川驰韵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（盖章）



采购日期：2025 年 6 月 11 日

合 同 协 议 书

乌兰县水利综合服务中心(发包人名称,以下简称“发包人”)为实施乌兰县茶卡镇乌兰哈达郭勒防护堤水毁修复项目(项目名称),已确定四川驰韵建设工程有限公司(承包
人名称,以下简称“承包人”)为乌兰县茶卡镇乌兰哈达郭勒防护堤水毁修复项目(项目名
称)的承包人。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。

1.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:

- (1) 专用合同条款; (2) 通用合同条款; (3) 技术标准和要求(合同技术条款);
(4) 图纸; (5)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; (6) 其它合同文件。

2.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,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,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。

3. 签约合同价:人民币(大写:壹佰叁拾捌万捌仟陆佰陆拾柒元整(¥1388667.00
元))。

4. 承包人项目经理:刘道江

5.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。

6. 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实施、完成及缺陷修复。

7. 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、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。

8. 承包人承诺执行监理人开工通知,计划工期为30日历天。

9. 本协议书一式10份,甲方6份,乙方4份。

10. 合同未尽事宜,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。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。

发包人:(盖单位章)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:12632821MB1E8312XH

法定代表人或

其委托代理人(签字):

承包人:(盖单位章)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:91510104MA6CH83L4Y

法定代表人或

其委托代理人(签字):

开户银行:中国银行成都双楠支行

银行账号:123964389852

2025 年6月13日

2025 年6月13日

采购代理机构:青海鼎开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

经办人:

合同备案时间:2025年6月18日